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順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沈民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曾振益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4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5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

27 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  
28 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29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30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31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01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02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03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04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05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6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7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8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9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10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11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12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13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14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5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19,616  
19 元，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  
20 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  
21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  
2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  
23 生等語。

24 三、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號受理在  
26 案，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  
27 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  
2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  
29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合先敘明。

30 四、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3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1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2 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3 全社會經濟發展。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  
04 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  
05 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  
06 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  
07 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  
08 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  
09 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  
10 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  
11 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12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13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4 之原因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  
15 第4款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因浪費、賭博  
16 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  
17 清算之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18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19 滅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  
20 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  
21 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  
22 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人無端受害，自有加以制  
23 止之必要」，而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更生與清算制度，二者追  
24 求債權人公平受償目的相同，自應參酌前開本於誠信原則所  
25 為之立法意旨。

## 26 五、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曾自承：「(問：為何與愛走國際、歐  
28 買尬數位公司、數支付科技公司往來頻繁?)答：那個是娛  
29 樂城出金。是線上賭博的出金。」、「(問：鼎勛公司為何  
30 在民國113年10月12日轉75,003元給你?)(下略)答：應該  
31 也是娛樂城，他出金給我，我賭贏了，名字不一定(下

01 略)。」、「(問：品醇企業為何在112年5月11日轉12萬元  
02 給你?) (下略) 答：這個前面帳戶我儲值，這應該是他出  
03 金給我(下略)。」、「(問：易聯企業為何在112年5月13  
04 日轉8.5萬)(下略) 答：應該也是出金。」、「(問：艾  
05 比威資為何在112年11月20日轉12萬元給你)(下略) 答：  
06 一樣是出金，娛樂城的出金。」、「(問：愛走國際為何要  
07 轉帳給你?) 答：他也是娛樂城的。」、「(問：恆信資通  
08 為何要轉帳給你?) 答：也是娛樂城的。」、「(問：騰億  
09 生技為何要轉帳給你?) 答：也是娛樂城的，他名字會一直  
10 換。」、「(問：星星生活為何要轉帳給你?) 答：也是娛  
11 樂城的。(下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7頁)，且  
12 有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中華郵政  
13 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新光銀行存款存摺對帳  
14 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在  
15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5至143頁、第153至283頁)，並有  
16 各銀行函覆帳戶交易對象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3至84-3  
17 頁、第85至98頁、第119至124頁、第127至167頁)，而上開  
18 娛樂城出金獲利經核已達百萬元，且均發生於聲請人聲請更  
19 生前2年內，衡諸一般社會常情，已然逾越一般人生活水  
20 準。退步言之，聲請人既自承有自賭博娛樂城獲利，本應用  
21 於優先清償債務，聲請人反而妄圖自賭博獲取更高之報酬，  
22 益徵其負債原因係因其投機及揮霍行為，顯然對於更生之原  
23 因具有可歸責性，其將投機造成之損失轉嫁債權人負擔，已  
24 難認可採。此外，聲請人亦自承「(問：為何113年10月向  
25 星展銀行借款561,000元，113年10月向21世紀借款、114年1  
26 月就聲請更生?(下略) 答：借款拿去還債，有高利貸也有  
27 向朋友的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8頁)，而聲請人  
28 於借款後3個月內立即聲請更生，足證聲請人於借款前即預  
29 期以更生程序求減免債務，並欲將其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  
30 務，任意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存在道德風險及不公平之情  
31 事，核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有違，其請求自難准許。

01 (二)再者，聲請人113年度薪資370,442元、伙食津貼36,000元、  
02 加班費30,458元、各節獎金117,824元，合計554,724元，有  
03 福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印領清冊及扣繳憑單為證（見本院卷  
04 二第75至78頁），換算每月46,227元，此外尚有金額不等之  
05 打工收入約5,000元至1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93頁），而  
06 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如以27,000元計算  
07 （聲請人18,618元，受扶養人18,618元之1/2），每月應尚  
08 有至少19,000元以上可供還款，衡諸聲請人債務有：

- 09 1.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3月27日止，尚  
10 欠572,320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1 一第39至43頁）。
- 12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3月27日止，尚欠102,  
13 582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5頁）。
- 14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4月23日止尚欠無  
15 擔保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375,577元，有陳報  
16 狀、債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
- 17 4.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4月28日止，尚欠97,4  
18 27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7頁）。
- 19 5.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5月5日止，尚欠102,0  
20 74元，有陳報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228  
21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債權額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22 卷一第319至325頁）。
- 23 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雖陳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4 司為債權人，但經本院多次催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  
25 未陳報任何債權，聲請人亦未提出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尚有欠款之證明文件。
- 27 7.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3月27日止，尚欠370,452元，  
28 有該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頁）。
- 29 8.曾振益：40萬元，有還款明細、借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8  
30 3至187頁）。

31 (三)是以，聲請人債務金額合計2,020,432元（計算式：572,320

01 元+102,582元+375,577元+97,427元+102,074元+370,452元+  
02 40萬元)，以聲請人每月19,000元清償，約9年即可清償完  
03 畢，衡諸聲請人85年次，離勞工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5年  
04 職業生涯可期，縱使上開債權加計利息，審酌其未來可正常  
05 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等情形，縱使一  
06 時還款不便，但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況  
07 且聲請人尚有餘裕在112年起迄今2年內累計6次出國記錄，  
08 有出入境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3至45頁），故可認  
09 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  
10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11 六、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衡酌所  
12 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14 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5 七、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  
16 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17 八、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1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芳宜